

書面質詢

澳門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由此，我們制訂了《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並制訂了長者服務計劃。客觀而言，澳門政府對長者的照顧和保護，即使難說是盡如人意，但都不算太差。其中包括較為完善的養老制度及免費醫療的保障。只是，有幾個問題還是不甚理想。其中長者院舍宿位不足的問題尤其突出。而部份在二零一一年之後才開始獲准加入自願供款的長者，除初次獲准補扣 180 個月的供款外，之後縱使持續供款，至今所獲養老金僅是二千多元。養老金金額（每月 3630 元，2020 年將調升至 3740 元）未達維生指數已被批評靠養老金養老「唔過得世」。而這群當年獲准補扣供款的長者，所得二千多元僅達到維生指數的三分二左右，更難維生。當局一直對這群長者的養老保障不足極度忽視，其出發點可能認為他們本來是不能供款不獲養老金發放的，獲准補扣 180 個月的供款即時可獲半份養老金已是對這群長者的「皇恩浩蕩」，至於你夠不夠就不是政府的責任。問題是，他們都是長者，都是數十年來服務於澳門，只是因為制度上原因而令他們不能參與供款。所以，從落實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角度，他們理應也與其他長者一樣，一視同仁地獲取同等的社會保障，而不應在原有制度缺陷下繼續製造另一個的制度歧視。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澳門趨向於老人化社會，長者在社會所佔比例愈趨增加自是無可避免。我們當然應提倡以至各種政策去鼓勵長者與家人共住，家居照顧，原居安老。只是，不論任何的鼓勵措施下，總會有一定比例的長者是需要院舍服務的，其中包括當長者自理能力完全不足或需要較強的醫療專業服務時，子女或親屬的家居照顧無能為力，也同樣需要院舍服務。而澳門現時由政府所資助或直接提供的院舍服務宿位僅得 2400 個，明顯地不足。正在輪候的就有八九百名長者。而按當局的計劃，即使到 2022 年，也僅可增至 2600 個宿位，即三年時間才增加 200 個宿位。這實在令人難於接受。除了在未來的公屋土地上，如填海新城 A 區、偉龍馬路側的未來公屋群中，應規劃足夠的長者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之外，中短期內，能否調動土地資源興建更多長者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截至今年九月，依法宣告批給失效的土地有七十多幅土地，其中二十三幅，合共面積超過二十三萬平方米的土地亦已完成收回程序。除了黑沙環 P 地段或偉龍馬路側土地已有明確用途之外，其他的土地尚待規劃發展，能否騰出部份土地興建長者院舍，以紓解院舍宿位嚴重不足之壓力？
- 二、在二零一一年之後才開始獲准加入自願供款的長者，除初次獲准補扣一百八十個月的供款外，之後九年來縱使持續供款，至今所獲養老金僅是二千多元。根據第 4/2010 號法律，養老金受益人須供款滿三百六十個月才可領取全份養老金。以上述人士來說，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份開始補扣一百八十個月供款，之後持續供款，至今已再供了接近九年，還有六年，即七十二個月的供款才可領取全份養老金。基於平等原則，針對這批當年受制度設計歧視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之前供款的長者所面對的制度上不公平，可否讓他們再一次過補供餘下六年的供款，使他們早日可以獲取全份養老金，讓所有長者能一視同仁得相同照顧？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